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7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最新的公司股本数据预测,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46,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585,200股,以273,460,800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8,365,200元(含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已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

2.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68,460.38元,母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07,028,850.93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42,938,921.93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1,900,271.16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1,900,271.16元。

3.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以最新的公司股本数据预测,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46,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585,200股,以273,460,800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8,365,2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5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11月11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莹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文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68,460.38元,母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07,028,850.93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442,938,921.93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1,900,271.16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1,900,271.16元。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目标,兼顾全体股东长期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最新的公司股本数据预测,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46,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585,200股,以273,460,800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8,365,200.00元(含税)。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高原制供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制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制氧”)“新一代弥散制供氧系统研发及能力保障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高争制氧股权结构、充实资本金实力,高争制氧拟引入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实施增资扩股,藏建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高争制氧增资2,500万元,公司拟放弃对高争制氧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高争制氧的持股比例将由51%稀释至10.4334%,高争制氧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前述关联交易已提前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本公司董事庄存伟先生现任藏建集团董事、董事长,董事白珍女士现任藏建集团副总经理,且藏建集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庄存伟、白珍基于关联董事身份,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6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高原制供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制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制氧”“标的公司”)“新一代弥散制供氧系统研发及能力保障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高争制氧股权结构、充实资本金实力,高争制氧拟引入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实施增资扩股,藏建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高争制氧增资2,500万元,公司拟放弃对高争制氧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高争制氧的持股比例将由51%稀释至10.4334%,高争制氧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董事会审批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已提前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2026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公司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董事长,公司董事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本公司董事庄存伟先生现任藏建集团董事、董事长、董事白珍女士现任藏建集团副总经理,藏建集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庄存伟

注册资本:3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9518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泥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藏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藏建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2,447,457.08 | 1,174,777.18 | 689,087.62 | -1,400.57 |
|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 | 2,431,803.94 | 1,132,274.38 | 407,245.21 | -16,138.72 |

与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董事长,公司董事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藏建集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藏建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藏建集团能够为高争制氧项目建设提供持续、稳定的资本金支持,有利于加快突破高原弥散制供氧关键技术,推动成果产业化。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藏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高争制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高争制氧办公室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苟文霞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BMAQ7J2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争制氧控股股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争制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1,782.58 | 563.78 | 769.20 | 8.63 |
|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 | 1,778.66 | 621.77 | 397.88 | 57.99 |

本次增资前后高争制氧股权结构变化: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 增资前持股比例 |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 增资后持股比例 |
|---|---|---|---|---|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255.00 | 51.00% | 255.00 | 10.4334% |
| 中山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245.00 | 49.00% | 245.00 | 10.0243% |
|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1,944.07 | 79.5423%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2,444.07 | 1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争制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争民爆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等情况。

经查询,高争制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拟对西藏高争制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西藏高争制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6)72号),高争制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563.78万元、评估值642.98万元、评估增值79.20万元,增值率14.05%。

根据评估值,藏建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44.07万元(溢价部分555.93万元计入高争制氧资本公积),持有高争制氧79.5423%股权,高争民爆持有高争制氧10.4334%股权,中山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高争制氧10.0243%股权。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原股东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2:中山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方: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西藏高争制氧有限公司

(二)增资事项

1.增资方同意以货币资金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评估结果为642.98万元,每份股权价值1.28596元,增资方增资金额中1944.07万元(2500万元/股权价值1.28596元)计入标的公司实收资本,剩余555.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相应调整为人民币2444.07万元。

2.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2025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资金性质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专款专用。

(三)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高争制氧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 增资前持股比例 |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 增资后持股比例 |
|---|---|---|---|---|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255.00 | 51.00% | 255.00 | 10.4334% |
| 中山清匠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245.00 | 49.00% | 245.00 | 10.0243% |
|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1,944.07 | 79.5423%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2,444.07 | 100.00% |

(四)增资款支付

增资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十个工作日内,增资方将2500万元增资款一次性足额划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各方权利义务

1.增资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增资款,履行出资义务后,依法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

(2)有权对标的公司增资款使用情况、项目研发进展进行监督检查,要求标的公司按约定报送相关资料。

(3)按照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评估备案、国资监管报备、国有产权变动登记等相关手续。

(4)不得干涉标的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原股东权利义务

(1)确认其为标的公司合法有效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无质押、冻结、权属争议等权利瑕疵,有权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且该放弃行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及股权结构调整,配合标的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3.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按照《公司法》及标的公司新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4.标的公司权利义务

(1)依法接受增资方的增资,按约定接收增资款,开立专项资金账户,规范管理和使用增资款。

(2)本次增资完成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公司法》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包括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章程等),将增资方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应在增资款到账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3)按照约定向增资方、原股东及相关部门报送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资料,配合增资方的监督检查,对增资款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4)保证本次增资前的资产、负债、债权债务清晰,无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担保等或有事项。

(六)章程修改与治理安排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股权结构修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明确各方的股东权利、义务、议事规则等事项,新公司章程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标的公司应根据新的股权结构调整公司治理机构,相关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选任按照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要求及标的公司新公司章程执行,增资方作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相关表决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藏建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制氧增资,能够为高争制氧项目建设提供持续、稳定的资本金支持,有利于加快突破高原弥散制供氧关键技术,推动成果产业化,更好地服务高原民生保障,本次增资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公司虽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但所持高争制氧股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及评估价值未被低估,高争制氧由控股子公司转为参股公司后,对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规模影响极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若本次交易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不满足,将可能带来交易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由于存在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不确定性,高争制氧可能出现经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10月31日公司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85,371,273.84元。

| 序号 | 关联单位名称 | 关联交易金额(单位/元) | 发生单位 |
|---|---|---|---|
| 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15,929.2 | 高争制氧 |
| 2 | 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77,963.81 | 高争民爆 |
| 3 | 西藏天惠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 24,278,995.54 | 高争爆破 |
| 4 |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 | 898,571.22 | 高争民爆 |
| 5 |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13,062,541.12 | 高争运输 |
| 6 |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 21,996,567.35 | 高争运输 |
| 7 | 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23,780,715.6 | 成远矿业 |
| 合计 | | 85,371,273.84 | |

八、董事会意见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相关审议规则,关联董事庄存伟先生、白珍女士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经审慎研判后认为,高争制氧主营的制供氧业务与公司主业产业链协同度较低,公司将聚焦资金用于主责主业产业链相关领域发展,有利于提升资本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国有资本布局优化方向。本次增资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公司虽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但所持高争制氧股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及评估价值未被低估,本次放弃增资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符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高争制氧拟与关联方藏建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60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3,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 32,000万元(含本次)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92,998.2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5.0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6年11月10日至2027年3月17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6年11月2日至2027年5月20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
| 法定代表人 | 郭长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700689882130B |
| 成立时间 | 2008年3月9日 |
| 注册地 |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开路81号办公楼A栋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0,127.01 / 50,156.82 |
| | 负债总额 / 39,481.20 / 27,886.03 |
| | 资产净额 / 10,645.80 / 22,301.79 |
| | 营业收入 / 84,139.72 / 114,536.49 |
| | 净利润 / 5,623.63 / 16,149.99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保证合同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雅仕贸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2,998.2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5.0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74,5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4,498.20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7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钟宝申先生、李铁璇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7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4.88元/股),已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4.88元/股),已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向下修正“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17.50元/股),则“隆22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隆2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隆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隆2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49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